**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二)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三) 桃園市政府109年6月30日桃教特字第1090056272I號及109年7月24日桃教特字第1090062895號。

1. 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 錄取名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二) 聘期：民國109年08月31日起至110年06月30日止。

1. 報名資格條件：
2.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優先遴聘。
3. 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4. 會基礎電腦文書處理，需每日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內容。
5.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6. 具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7. 工作內容：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四）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五）協助學生安全維護事項(上下學、在校作息、轉換學習場所等)。

（六）協助維護教學環境整潔。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八）定期上網登錄學生服務記錄評量。

（九）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158元，依學生需求調整每日工作服務至多8小時，每月最多工作22天。

(二)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

**亦不支薪，並於寒假前後辦理退、加保事宜。**

(三)本案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奬金及其他福利。

六、獲遴聘之助理員，依規定必須參加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含參與研習或是學校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活動）；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校網頁下載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8:00至12:00。

　　(二)地點：本校特教組。(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418號)

　　(三)聯絡電話：(03)4792604分機615。

九、報名手續：

　　(一)請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簡歷表(附件一)。

　　　　　2.切結書(附件二)。

　　　　　3.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黏貼於簡歷表)。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5.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十、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民國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00起。

　　(二)甄選報到：本校勤學樓一樓特教班辦公室。

十一、甄選方式：電腦文書15% (上網登錄資料，收發e-mail)，特教相關研習時數15%，口試70%(特教經歷、特教理念)

十二、結果公告：本校網站公佈(http://www.lyjh.tyc.edu.tw/)

十三、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如甄試人員總成績未達70分或是任一項目成績未達35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十四、成績複查：

對甄選結果有疑慮者，應於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相關待遇福利：依桃園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

十六、錄取人員應於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報到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七、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及　　　「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十八、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十九、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以聘　　　任者應予解聘。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請下載此表件並繕打資料印出)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號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通訊處 | | 地址： | | | | | | | |  | | |
| 電話：日： 夜：  手機：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學 歷 | | 學 校 名 稱 | | 系科﹝組別﹞ | | | | |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 |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自民國108年8月至109年7月，曾參加特教研習時數 小時**  **(請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 |  | | | | | 報名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三、本人未具有「性侵害、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及紀錄若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